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爲了確定、篩選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可擔任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督評核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及發展、向董事會推薦及監控公司的提名指引。

###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其分別均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要求。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提名委員會主席。

###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如情況需要及得到一致書面同意可更常舉行。
4. 主席(或當其缺席時，一名由主席指定的成員)應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負責帶領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預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通行權

5. 提名委員會有進入領導層的全部權力，並可邀請領導層成員或其他人參與其會議。提名委員會當就其有關遴選及委任董事的提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執行長。

### 會議紀錄

6.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準備並發給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度檢討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足夠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決定爲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採用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應獲足夠資源以完成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內部及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公司支付。

## 職責

### 8.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工作:-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物色及評估以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的標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並評估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足夠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的變更。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採納